

物理工程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试行）

总则

第一条 综合测评是从政治思想、品德表现、日常行为、学习成绩、体育成绩和达标诸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定量考核，综合成绩由上述几方面得分按比例合成。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智育分×70%+体育分×10%+德育分×20%

综合测评成绩、智育分、德育分、体育分均采用百分制。

若无体育考试成绩和体育达标成绩的年级体育分权重为 0，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智育分×80%+德育分×20%

第一章 智育分

第二条 智育分评定内容包括教学大纲规定的所有理论、实践性教学环节（体育课除外）的成绩。

实行学分制的班级，智育分以一学期的学分绩计算。学分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学分绩=(课程 A 成绩×课程 A 满学分+课程 B 成绩×课程 B 满学分+……) / 所有参与学分绩计算的课程各应得满学分之和

为测算学分绩的方便和公平，缺考或不及格课程成绩不论补考成绩及格与否均按 60 分计算（不能按补考前或后的实际成绩计算），其对应学分按应得满学分计算。缓考课程成绩及格按实际成绩计算，缓考缺考或不及格按 60 分计算，其对应学分按应得满学分计算。

未实行学分制的班级，智育分以一学期的平均成绩计算。其中缺考按 0 分计算，不及格按原始成绩计算（不能按补考后的实际成绩计算），缓考成绩按实际成绩及计算。

重修课程成绩和学分不参与计算智育分。

公共选修课无法统一的，其成绩不参与计算智育分。链接：公选课修完一定学分（一般 12 学分，其中艺术类公选课 2 分，具体详见教务处发《学生手册》）才颁发学位证。

因体育课程考试只参与体育分计算，其成绩不参与智育分计算，尤其是其学分不应当算进所有参与学分绩计算的课程应得满学分之和。

链接：缓考成绩参与计算智育分，有缓考的学生在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以参评奖学金。缺考或不及格课程成绩参与计算智育分，但有缺考或不及格的学生不可以参评奖学金。

第二章 体育分

第三条 体育分主要由体育课程考试成绩、体育达标成绩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体育分=体育考试成绩×80%+体育达标成绩×20%

没有体育考试（或达标）成绩的年级，体育分按体育达标（或考试）成绩 100%计算。

不论及格或达标与否，体育考试成绩或体育达标成绩均按实际成绩计算。因特殊情况免于执行国家体质健康标准即不用体育达标的，体育达标成绩在综合测评时按 60 分计算。（先天肢体缺陷者向学工办提交相关证明后酌情处理）

第三章 德育分

第四条 德育分主要从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作风纪律和文明礼貌等方面进行考核。计算公式如下：

德育分=基本素质分×60%+行为附加分×20%+民主评议分×20%

基本素质分、行为附加分、民主评议分均采用百分制。

一、基本素质分

第五条 基本素质分是根据学生在政治学习、学习纪律、集体活动、文明礼貌、道德品质、劳动观念、社会实践、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得出。

基本素质分的基础分满分为 100 分，辅导员可根据学生各方面表现出的不足累积扣分，基本素质分最低可为 0 分。基本素质分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素质分=基础分满分 - 扣分总和。

第六条 有如下情况，酌扣基本素质分，扣分总和超过 100 的由辅导员处理：

(1) 上课考无故迟到者每次扣 5 分，扰乱秩序者扣 10 分，缺课者每学时扣 20 分。

(2) 弄虚作假的当事人每次扣 20 分，行为不文明礼貌者扣 20 分。

(3) 工作完成质量较差的扣 10 分，不按时完成任务的扣 10 分。

(4) 未经批准，不参加应当参加的集体活动（或会议），班级活动每次扣 5 分，年级活动扣 10 分，院级活动扣 20 分，校级活动扣 30 分。

(5) 受到通报批评者，学校通报每次扣 30 分，学院通报扣 20 分，年级通报扣 10 分。

(6) 宿舍安全检查未经请假批准不到场的每次扣 5 分，晚归扣 10 分，夜不归宿扣 20 分，酗酒、赌博、吸烟、使用违章电器者每人次扣 30 分。

(7) 早晚自习检查无故迟到每次扣 5 分，扰乱秩序扣 10 分，缺勤扣 20 分。

(8) 宿舍卫生检查，无故不开门每人扣 20 分，不打扫卫生没人扣 20 分。

(9) 评比检查中，对后三名不达标者每人次年级检查扣 15、10、5 分，学院检查扣 20、15、10 分，学校检查扣 25、20、15 分。

(10) 凡未被列入上述条款但确需扣分者，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或辅导员酌情扣分。凡学生干部违反规定者，加倍扣分。

二、行为附加分

第七条 行为附加分根据学生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文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如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好人好事等）、参加第二课堂及社会实践活动、各种比（竞）赛活动（包括学习竞赛、体育比赛、演讲比赛、文艺比赛、征文竞赛、科技制作、公开发表论文及获奖等）、社会工作（担任各类学生干部、社会职务）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得出。

行为附加分满分 100 分，可累积加分。如果累计超过 100 分，测算时行为附加分取最高 100 分；但如果超过 120 分且没有其他违纪扣分的，可奖励其德育分最后得分为满分 100（本已满分的仍为 100）。行为附加分原始分计算公式如下：

行为附加分=担任职务分+活动参与分+竞赛获奖分

第八条 行为附加分中的担任职务分、活动参与分和竞赛获奖分分别按以下标准加分：

1、担任职务分（无作为或表现差不加分，职务分不累加，兼职取最高分）

职务	分数	职务	分数
校学生会主席	60	年级党支部书记或联系人	40
校学生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	55	党支部委员	35
校学生会各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	50	年级团总支书记	40
校学生会各部副部长	40	年级团总支副书记或委员	35
校学生会委员	25	年级长	40
校其他组织参照校学生会加分	相应	副年级长或年级委员	35
院团委常务副书记	55	团支部书记	35
院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社团会长）	50	团支部委员	25
院团委部长（办公室主任助理、社团部长）	40	班长	35
院团委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社团副部长）	35	班级委员	25
院团委委员（社团委员）	25	科代表	20
院学生会主席	55	大寝室长（15人以上）	25
院学生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特长队队长）	50	小寝室长（15人以下）	20
院学生会部长（办公室主任助理、特长队组长）	40	单元负责人	25
院学生会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特长队副组长）	35	楼栋负责人	30
院学生会委员（特长队成员、特设组织委员）	25	社团会员分（参与活动另加）	10

2、活动参与分（包括学习先进、各类检查优秀、社会公益活动等）

（1）大二第1学期及以前通过四级考试的在大二第1学期加10分，通过六级当期加20分。

（2）宿舍卫生、早晚自习等检查或其他活动受到通报表扬者，年级表扬每人次加10-15分、学院表扬加16-20分、学校表扬加21-25分。

（3）因工作、表现优异在当学期获得先进个人等荣誉者，院级或校级加25分、省级加35分、国家级加50分。

（4）凡稿件被院网站、院刊采用的每人次加10分，被校网站、校报采用的每篇加15分、被校外媒体采用的加20分。

（5）公差勤务、义务劳动根据强度每人次达1小时的加3-5分、2小时的加6-10分、3小时的11-15分，依此类推。

（6）参与爱心支教等社会公益活动、挂职见习等社会实践活动的根据具体成效每人次（阶段）加10-20分。

（7）参与献血捐款等志愿救助活动、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活动的根据具体情况每人次（阶段）加15-50分。

（8）参加运动会、体育比赛日常训练和文艺节目排练、演出等活动根据具体情况每人次（阶段）加5-35分。

（9）积极参与集体活动或参与竞赛到底但未获奖的，年级活动5-8分、学院活动9-11分，学校活动12-15分。

（10）其他情况需要加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或辅导员酌情决定。奖学金、优干、三好、模范、先进等对前一学年或年度在综合测评结果基础上进行总结表彰的荣誉证书一般不加分。活动参与分与同一活动获得的奖项或荣誉只取最高分。

3、竞赛获奖分（单设最佳创意等按第一名计，但与名次不累加只取最高）

类别	级别	各名次分值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或优秀奖	第五名	其他名次
单项个人加分	年级	20	15	10	8	5	4
	学院	30	20	15	10	6	5
	学校及以上	50	40	35	30	25	20
团体每人均加	年级	18	14	10	8	5	4
	学院	25	15	10	8	5	4
	学校及以上	45	35	30	25	20	15

三、民主评议分

第九条 民主评议分是学生全体和班级干部对每个学生（含本人）综合表现的民主评议得分，包括两部分：学生评议分和班干评议分。计算公式如下：

民主评议分=学生评议分×80%+班干评议分×20%

民主评议分采用百分制。其中的学生评议分、班干评议分满分均为100分。

第十条 民主评议分的学生评议分是指每人来自全班学生（含本人）对其进行的百分制打分的平均分，班干评议分是指每人来自全体班级团支委、班委和辅导员对其进行的百分制打分的平均分。学生评议和班干评议均采用无记名打分办法进行，每个打分人打分所用打分表如下表中每两列剪开而成的评分表，其中打分人编号不与具体人对应，辅导员归为班干打分人编号，但不固定对应某个编号：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的前三周对上一学期进行测评。除担任职务分外，其他所有加（扣）分应当在平时活动结束后的一周内操作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公示备案。前一学期各类担任职务分、竞赛获奖分在每学期的前2周内操作完毕，担任职务分从学生干部所在机构获得有效名单后根据学院规定加分，竞赛获奖分以学生所交证书原件为据根据学院规定加分。每学期末进行民主评议，测算结果备案并公示。学期开学之初测算上一学期综合测评时先算德育分，公示三天无异议签名后再算智育分、体育分和总成绩并公示。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采取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组织测评与学院综合测评小组审核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由辅导员、年级学生干部、班级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在对各班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向全体学生公布综合测评结果的基础上，做好备案和记录工作。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的任务是：建立测评记录簿，核准各项分数，修正出现的错漏，汇总测评成绩。

学院综合测评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主要学生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对测评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审核考评。

第十三条 对学生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和学院综合测评小组反映，审核有误者，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各年级应当将每学年学生综合测评的结果（两学期平均成绩）按

得分高低排序（对于毕业生，应有所修年限内的每年综合测评得分的汇总及排序情况），汇总后报学生处备案，并作为如下学生评先评优及有关工作的主要依据：

- 1、评比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标兵、精神文明积极分子、优秀应届毕业生等评先评优工作；
- 2、助学贷款、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
- 3、专升本、考研、就业推荐工作等。